

证券代码：838823

证券简称：海天消防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召集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23	海天消防	2023年8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1690万元的对价购买李松芝、蒋英英合计持有的福尔盾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

份及现金支付，其中现金支付 7,605,000 元，发行股份支付 9,295,000 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90,000 股。本次发行对象李松芝、蒋英英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李松芝、蒋英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股份认购协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现明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李松芝、蒋英英以及购买的标的股权所在的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

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七）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

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价格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进行顺利进行，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

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发行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 根据相关要求，准备本次发行所需材料，并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3)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报资料，全权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监管机构核准，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信函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8: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荥阳市京城办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彦琳 0371-6325611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